

本文件是协助您理解的参考文件  
正式文件是保健所发行的日文文件

②

\_\_\_\_\_保第\_\_\_\_\_号

年 月 日

\_\_\_\_\_先生/女士

\_\_\_\_\_保健所长

### 住院劝告书

您被确诊感染了关于预防传染病及传染病患者的相关医疗法律（以下简称「法」）第6条规定的指定传染病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）。

因此，依据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列为指定传染病等的政令第3条的规定，法第19条第1项适用（法第26条适用），如下所示，我们劝导您住院。

此外，若您不配合本劝告书，依据法第19条第3项（法第26条适用）规定，可采取措施安排您住院。

#### 1 住院的医疗机关

- (1) 名称
- (2) 所在地

#### 2 限期住院

请在 年 月 日之前住院

#### 3 住院期间

从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
#### 4 劝导您住院的理由

- (1) 防止传染病蔓延
- (2) 确诊传染病的症状

#### 5 其他

依据法第22条第3项（法第26条适用）规定，您可以要求出院，经评估结果，若确认您已没有携带结核病原体或该传染病症状已消失，依据法第22条第1项（法第26条适用）规定结束住院。

此外，依据法第24条之2第1项的规定，对于您住院期间所受到的待遇，可以通过书面或口头提出投诉。

负责单位：\_\_\_\_\_